南方集团惩戒条例

所属服务器：铃兰花圃　　文件编号：南集制〔2026〕002 号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【目的与依据】为维护南方集团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、公共财产与声誉，明确对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依据《南方集团章程》（南集章〔2026〕001 号）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、《南方集团会籍管理办法》（南集制〔2026〕001 号）及「铃兰花圃」服务器基本规则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【适用范围】本条例适用于在「铃兰花圃」服务器内针对南方集团及其成员、设施、公共资产与声誉实施的下列行为，不论行为人是否为集团成员：发表不良言论或不实信息；破坏、盗窃或恶意占用公私财产；冒用身份、混入套取信息或权限；组织性破坏、敌对与渗透；准入信息造假。

第三条　【身份区分】本条例对下列四类对象分别适用不同的处理措施，不得混用：一、集团正式成员；二、南方通行证持有人及视同通行证的特邀嘉宾；三、其他玩家（非集团会籍人员）；四、与集团有合作关系的公会（下称「友会」）。

第四条　【基本原则】一、以事实和证据为据，过罚相当，就事论事，不因他人身份而加重或减轻；二、程序正当：先取证、再告知、听取申辩后决定；三、不株连：不因个别成员的行为处罚其所属公会的无关人员，公会层面参与的除外；四、集团不自行实施服务器层面的处罚（封禁、禁言等），该类事项一律报服务器管理或服主处理；五、一切措施以保护集团自身权益为限，不作人身攻击，不泄露个人隐私信息。

第二章　违规行为的认定

第五条　【言论类】在公共频道、群聊或社交平台实施下列行为的：编造或散布关于集团的不实信息；公开辱骂、侮辱、威胁集团成员或管理层；以阴阳怪气、影射等方式煽动他人对立；冒用集团名义发布信息或对外承诺。

第六条　【财产与设施类】未经许可破坏、拆改集团建筑与设施；盗窃、恶意占用或对外转移集团公共资产；超范围取用公共物资且拒不改正；在集团领地内违规建造并拒不整改。

第七条　【秩序类】冒用集团成员、管理员或官方账号身份；以虚假信息混入集团群聊或领地，套取内部信息、权限或成员资料；代领、转卖、伪造集团证件或通行证；以集团名义拉人、挖角或进行商业活动。

第八条　【敌对与渗透类】有组织地破坏集团设施或干扰其正常运转；勾连外部力量对集团实施攻击、骚扰或封锁；威胁、恐吓集团成员；系统性地挑拨集团与友会、与服务器管理的关系。

第九条　【准入信息不实类】入会申请或通行证申请中，年龄、经历、身份、推荐关系等材料存在虚假陈述；经核实其实际言行水平显著低于所申报年龄，或自我介绍系伪造、代写、抄袭他人。

第三章　处理措施

第十条　【对集团正式成员】依情节给予：一、警告；二、严重警告；三、通报批评；四、撤销相关权限（含领地权限、公共资源取用权）；五、降职或撤职；六、列入集团黑名单并除名。构成章程所列违规的，按章程处理。

第十一条　【对通行证持有人及特邀嘉宾】依情节给予：一、警告；二、严重警告；三、撤销南方通行证或取消特邀资格；四、列入集团黑名单。被撤销的，依《会籍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，自撤销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受理其任何会籍申请。

第十二条　【对其他玩家】依情节采取下列集团自主措施：一、书面或公开警告；二、停止向其提供集团服务（商城交易、公共设施使用、合作项目）；三、限制其进入集团领地（下称「领地禁入」）；四、列入集团黑名单，并可视情在全服范围发布通报批评；五、就其行为向其所属公会提出交涉、抗议或要求处理；六、就涉及服务器规则的部分，向服务器管理或服主反映并提供证据。

第十三条　【联合措施】对情节严重、证据充分且拒不改正的，集团可与千年集团等友会协商，采取联合通报、联合抵制、共同拒绝服务等措施。联合措施须经双方（或多方）确认后实施，仅针对行为人本人，不扩大至其公会无关成员；集团保留单独退出联合措施的权利。

第十四条　【领地禁入】领地禁入由行政部提出、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，期限一般为 7 日至 180 日，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延长或列为长期。禁入期间行为人擅自进入的，视为新的违规行为，可升级处理。

第四章　准入复核与撤销

第十五条　【三十日复核】对通过审核加入集团、或取得南方通行证的人员，自加入之日起 30 日内为「准入复核期」。复核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律撤销其申请同意信息、冻结集团官网账号，并直接开除（通行证持有人则撤销通行证）：一、言行表现显著低于入会申请表所填报的年龄；二、经核实自我介绍存在造假、代写、抄袭或隐瞒重要事实；三、存在本条例第五条至第八条所列行为。

第十六条　【复核程序】准入复核由行政部负责。发现线索后，行政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实（可要求本人说明、核对聊天记录与系统记录），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；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本人并记录在案。本人有异议的，可依章程第二十二条申诉。

第十七条　【与试用期的区别】前条所称「准入复核期」不改变章程第十条「不设试用期」的规定：复核期内成员享有全部权益，集团保留的仅是发现申报不实时的撤销权。

第五章　处理程序

第十八条　【立案与取证】任何成员发现违规行为，应第一时间向行政部反映并保留截图、坐标、时间点等证据。行政部受理后立案，必要时会同建筑部、工业部核查现场与记录。

第十九条　【告知与申辩】作出处理前，行政部应将拟处理意见及依据书面告知行为人，给予不少于 3 日的申辩期；紧急情形（正在实施的破坏、渗透）可先行采取临时限制措施，事后 3 日内补办告知程序。

第二十条　【决定与送达】警告、严重警告由行政部决定；撤销会籍、列入黑名单、领地禁入、联合措施、开除，由行政部提出、报董事长批准。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送达本人，并在集团内部记录归档。

第二十一条　【公示】涉及撤销通行证、列入黑名单、开除的处理，由集团以正式公文发布通报批评；是否在全服范围公示，由董事长决定。公示内容限于违规事实与处理决定，不披露与事件无关的个人信息。

第二十二条　【申诉】被处理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依章程第二十二条向行政部提交申诉，管理层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给出最终结论。申诉期间原决定不停止执行，但可暂缓公示。

第六章　从轻、从重与解除

第二十三条　【从轻情节】主动道歉并消除影响；主动赔偿损失；如实说明并配合调查；初次违规且情节轻微。

第二十四条　【从重情节】有组织、有预谋实施；多次违规或经处理后仍不改正；拒不认错、继续散布不实信息；冒用身份、利用职务便利实施；同时违反服务器基本规则。

第二十五条　【期限与解除】警告、严重警告自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，期满自动失效；领地禁入按决定所定期限执行；列入黑名单的，一般期限为 12 个月，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列为长期，满期后可申请解除。解除须经本人书面申请、行政部核查、报董事长批准。

第七章　附则

第二十六条　【与服务器规则的关系】本条例是集团内部与对外自主措施的依据，不替代「铃兰花圃」服务器基本规则与服务器管理的处罚权；两者冲突时，以服务器规则为准。

第二十七条　【解释与修订】本条例的解释权、修订权归董事长。

第二十八条　【施行】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集团已作出的处理决定继续有效；与既往口径不一致的，以本条例为准。

南方集团　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3 日

附表：处理措施对照表

违规类型	正式成员	通行证 / 特邀	其他玩家	友会（公会层面）
言论类（第五条）	警告 → 严重警告 → 通报批评	警告 → 严重警告 → 撤销通行证	书面警告 → 停止服务 → 领地禁入 → 黑名单	交涉并要求处理
财产与设施类（第六条）	撤销权限 → 降职搬迁 → 黑名单除名	撤销通行证 → 黑名单	领地禁入 → 黑名单 → 全服通报 → 要求赔偿	要求其内部处理、赔偿
秩序类（第七条）	严重警告 → 撤职 → 黑名单除名	撤销通行证 → 黑名单	领地禁入 → 黑名单 → 全服通报	交涉、抗议
敌对与渗透类（第八条）	黑名单除名	撤销通行证 → 黑名单	领地禁入 → 黑名单 → 联合制裁 → 报服主	联合制裁、终止合作
准入信息不实（第九条）	30 日内撤销同意、冻结账号、开除	同左，并撤销通行证	—	—

注：本表为速查口径，具体认定与程序以本条例正文为准；涉及服务器层面的处罚一律报服务器管理。